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2號

原告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彥

訴訟代理人 郭翰徽

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
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同年
02 10月4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計48,346元之清潔劑等產品，原
03 告已依約交貨、被告亦有收受，惟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
04 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銷貨憑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15
05 頁），而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
07 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公司依前開規
08 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王春森